

ICS 67.060
CCS B 22

T/JXXCCY

江西省乡村产业振兴协会团体标准

T/JXXCCY ×××—2025

富硒米粉

Selenium-Enriched Rice Noodles

2025-××-××发布

2025-××-××实施

江西省乡村产业振兴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质量与安全要求	2
5 检验方法	2
6 检验规则	2
7 标签标识、包装、储存和运输	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江西省乡村产业振兴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会昌县金澳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赣州市综合检验检测院、南昌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廖涵、刘贤标、沈乐丞、杨占威、刘婷。

富硒米粉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富硒米粉的术语和定义、质量与安全要求、检测方法、检验规则、标签标识、包装、储存和运输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以富硒大米为原料，经加工制成的富硒米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
-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 GB 5009.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硒的测定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T 8946 塑料编织袋通用技术要求
-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 GH/T 1429 农产品中五种硒元素形态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 DB36/T 1385-2021 地理标志产品 会昌米粉

3 术语和定义

3.1

富硒米粉 Selenium rich rice

以富硒大米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食物来源有机硒做标准化处理，经洗米、浸泡、搅打、和粉和标准化、榨粉、一次老化、复蒸、二次老化、梳粉、烘干、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总硒含量、有机硒含量分别符合本文件中表1要求的富硒米粉。

4 质量与安全要求

4.1 质量要求

应符合DB36/T 1385—2021中表1和表2的规定。

4.2 硒含量要求

硒含量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 1 硒含量要求

质量指标	要求
总硒含量/(mg/kg)	0.15~0.50
有机硒含量占总硒含量的百分比/% ≥	65

注: 有机硒含量是硒代蛋氨酸、硒代半胱氨酸、硒代胱氨酸、甲基硒代半胱氨酸含量之和。

4.3 食品安全要求

4.3.1 大米原料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

4.3.2 生产过程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4.3.3 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4.3.4 食品添加剂、污染物、农药残留按 GB 2760、GB 2762、GB 2763 等国家标准执行。

5 检验方法

5.1 质量指标检验:按 DB36/T 1385—2021 执行。

5.2 硒含量检验:按 GB 5009.93 执行。

5.3 有机硒含量检验:按 GH/T 1429 执行。

5.4 食品安全指标检验:按国家有关标准检验食品添加剂、污染物和农药残留含量。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

以同一原料、同一工艺配方、同一生产线在同一生产日期加工的同一包装规格的产品为一组批。

6.2 抽样

每批产品按生产批次及数量比例随机抽样, 抽样数量应满足检验要求, 将样品分成两份, 一份留样, 一份用于检验。

6.3 出厂检验

6.3.1 每批产品须经检验, 检验合格方可出厂。

6.3.2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水分、吐浆、自然断条率、含砂量、酸度、净含量、总硒含量。

6.4 型式检验

6.4.1 型式检验为本标准的全项目检验。

6.4.2 正常情况为每半年进行一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也应进行:

- a) 停产 3 个月以上再恢复生产时;
- b) 原、辅料来源发生变化时;
- c) 本次检验结果与上次检验结果发生较大差异时;
- d) 更换主要生产设备时;
- e)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测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6.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有一项或一项以上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规定时, 应在同一批次产品中重新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 若仍有一项不符合时, 则该批次产品判定为不合格。

7 标签标识、包装、储存和运输

7.1 标签标识

产品标签标识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GB/T 191、GB 7718、GB 28050的规定。

7.2 包装

7.2.1 包装材料应符合 GB/T 8946、GB 4806.7 和 GB 9683 的规定。

7.2.2 包装要求: 应封口严密。

7.3 储存和运输

7.3.1 仓库必须干燥、清洁, 有防潮、防虫鼠设施, 并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共存放。

7.3.2 运输工具应清洁、无污染, 且备有防潮、防晒、防污染设施, 防止包装破损, 严禁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运。

7.3.3 装卸时应避免包装破损。